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http://www.renhengenterprise.com) 內。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17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特別說明或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且「細則」應指其章程細則
「寶應仁恒」	指	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及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取代其之其他各項法律
「本公司」	指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經營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透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  
劉利女士  
孫朝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8樓38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v) 批准將予考慮的其他一般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釐定董事薪酬、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此外，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概無股份已根據授權予以發行，且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依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董事謹此宣佈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近期計劃。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為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概無股份已根據授權予以購回，且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的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資料。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適用情況而定）。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孫朝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擴大董事會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年內概無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董事建議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申請轉板上市鋪路。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1) 提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釋義須修訂為本通函所界定對上市規則的提述。
- (2) 授權董事就計劃的行政及營運事宜更改計劃的條款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不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
- (3) 對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提述須更改為上市規則的有關編號。

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載有建議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副本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本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須知悉，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所提供的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變動，並為本公司申請轉板上市鋪路。

董事擬尋求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述如下：

### 大綱的主要變動

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的所有提述以「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取代。

### 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變動

- (1) 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的所有提述以「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取代。
- (2) 「聯交所」的釋義須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變更為除創業板外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3) 由於開曼群島法律的變動，刪除有關庫存股份的條文及庫存股份的釋義。
- (4) 本公司向股東或承讓人發行股票須繳納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5) 向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這一規定提供例外情況，即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則所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6) 移除董事可就有關涉及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本公司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之一方之超過5%權益則除外)之例外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7)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應由實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 (8) 就尋求股東批准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規定刪除「年度」字樣。
- (9) 任何在任期屆滿之前罷免核數師的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綜合本通函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須知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所提供的細則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批准將予考慮的其他一般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釐定董事薪酬、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

---

## 董事會函件

---

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的額外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魏勝鵬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本附錄一為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中最早發生日期前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創業板或主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亦可由本公司可供使用現金流或內部資源提供。

####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待轉板上市後）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1)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LinkBest」)(附註1)	實益權益	90,000,000	45%
(2)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 (「Open Venture」)(附註2)	實益權益	60,000,000	30%
(3) 魏勝鵬(「魏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75%
(4) 劉利(「劉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75%

附註1：該等90,000,000股股份乃以LinkBest的名義登記，而Link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魏先生全資擁有。劉女士作為魏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60,000,000股股份乃以Open Venture的名義登記，而Open 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女士全資擁有。魏先生作為劉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魏先生及劉女士為配偶，彼等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1) LinkBest；(2) Open Venture；(3) 魏先生；及(4) 劉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上述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加至(1) 50%；(2) 約33.33%；(3) 約83.33%；及(4) 約83.33%。

鑒於上文所載各股東持有的股權增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LinkBest及Open Venture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及董事無意於近期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責任。



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最低規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創業板或主板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10.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三月	1.20	1.12
四月	1.16	1.14
五月	1.14	1.14
六月	1.10	1.07
七月	1.10	1.03
八月	1.22	1.10
九月	1.20	1.10
十月	1.37	1.15
十一月	1.30	1.20
十二月	1.35	1.20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1.23	1.22
二月	1.23	1.20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5	1.2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魏勝鵬先生(「魏先生」)**

魏勝鵬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寶應仁恒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起，魏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仁恆環球有限公司及仁恆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劃及戰略發展。彼於電氣及機械設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彼為珠海經濟特區仁恆機電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自動化機械、電氣及電子產品以及煙草相關機械產品。作為寶應仁恒的創辦成員，魏先生於過去十一年內在煙草機械行業累積了豐富的知識及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魏先生擔任寶應仁恒的董事兼法人代表。彼還擔任寶應仁恒的控股公司董事(包括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擔任仁恆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仁恆工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控寶應仁恒的經營。魏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陸豐縣東海中學。魏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

魏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彼透過LinkBest於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中間接持有權益，並透過Open Venture於其配偶劉女士所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中間接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魏先生每年可收取基本薪金及津貼120,000港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的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

**(2) 劉利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42歲，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起，劉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劉女士亦在GrandBright International Pte. Ltd.擔任董事，該公司從事傢俱及固定附著物(主要由金屬製成)生產業務。彼主要負責公司的司庫、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劉女士獲委任為仁恆工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完成將於寶應仁恆的91.6%股權由仁恆集團實業有限公司轉讓至仁恆工業投資有限公司後，一直負責監管寶應仁恆的經營。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北京體育大學的體育管理學士學位。劉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移居香港，其後一直居住於香港。劉女士為魏先生的配偶。

劉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彼透過Open Venture於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中間接持有權益，並透過LinkBest於其配偶魏先生所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中間接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劉女士每年可收取基本薪金及津貼120,000港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的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

除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退任董事建議重選連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本附錄載列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 (a) 刪除第 1.1 條「上市規則」釋義中的「創業板」字樣；
- (b) 刪除第 1.1 條「補充指引」釋義中的「第 23.03(13)條」字樣，並以「第 17.03 (13)條」取代；
- (c) 刪除第 11 條全文(惟標題除外)，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本計劃的特別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亦不得對董事會就本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權力作出變動。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作出如此修訂的本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可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改本計劃有關行政及營運的條款或性質不屬重大的條款，惟不得與上市規則不一致。」

本附錄載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 (a)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的詞組「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並以詞組「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取代。

## 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a)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的詞組「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並以詞組「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字樣取代；
- (b) 刪除細則第2.2條「電子交易法」釋義中的詞彙「指」，並以詞彙「指」取代；
- (c) 將細則第2.2條「交易所」的釋義從「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變更為「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倘適用)」；
- (d) 刪除細則第2.2條「普通決議案」釋義的「細則第13.10條」字樣，並以「細則第13.11條」字樣取代；
- (e) 根據字母次序重新排列細則第2.2條「於報章刊載」的釋義；
- (f) 刪除細則第2.2條「認可結算所」釋義的「herefor」字樣，並以「therefor」字樣取代；
- (g) 刪除細則第2.2條「特別決議案」現有釋義的最後一句中的「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字樣。
- (h) 刪除細則第2.2條「庫存股份」的現有釋義全文；
- (i) 於細則第3.1條句首加入「法定」及「於採納該等細則之日」字樣；
- (j) 刪除細則第3.2條「儘管有上述規限，認購人有權：(a) 向自身發行1股股份；(b) 透過轉讓文書轉讓該股份予任何人；及 (c) 就發行和轉讓方面更新股東名冊。」字樣；

- (k) 將現有細則第3.8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7條,並將現有細則第3.7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8條;
- (l) 於細則第3.12條內緊隨「董事會註明的」字樣後加入「如有」字樣;
- (m) 刪除細則第3.13條及細則第3.14條全文;
- (n) 由於刪除細則第3.13條及細則第3.14條,將細則第3.15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17條;
- (o) 刪除細則第4.6條的「細則第4.9條」字樣,並以「細則第4.8條」字樣取代;
- (p) 於細則第4.11條中加入「並須支付根據細則第7.8條可能應付的任何費用」,並刪除「免費」、「股東支付的有關費用不超過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及「(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的有關最高金額或」等字樣,以簡化有關發行股票支付費用的規定;
- (q) 刪除細則第7.8條有關支付發行股票費用「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字樣,並以「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取代;
- (r) 刪除細則第12.1條第六行「年」字樣,並以「年」字樣取代;
- (s) 於細則第13.6條緊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後加入「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字樣;
- (t)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3.8條後加入下述新細則第13.9條:

「13.9 倘決議案按上市規則所允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於本公司之會議記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出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 (u) 將現有細則第13.9條及第13.10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3.10條及第13.11條。

- (v) 由於細則第 13.6 條及第 13.9 條的變動，於現有細則第 13.9 條緊隨「倘票數相同」字樣後加入「不論投票或舉手」字樣及緊隨「投票表決」字樣後加入「或舉手表決」字樣；
- (w) 於細則第 14.1 條加入「如獲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於投票中投一票」字樣，並作出相關更改；
- (x) 於細則第 14.15 條緊接「儘管本細則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字樣前加入「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 (y) 於緊隨細則第 16.1 條首句後加入下列句子：
- 「首批董事須由簽署大綱的認購人以書面方式確定或通過決議案委任。」
- (z) 刪除細則第 16.2 條及第 16.3 條的「週年」字樣；
- (aa) 刪除細則第 16.5 條緊隨「載有彼等的姓名和地址」字樣後的「及職業」字樣；
- (bb) 刪除細則第 16.18(g) 條緊隨「普通決議案」後的「本公司股東」字樣；
- (cc) 刪除下述細則第 16.22(c) 條全文：
-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其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 5% 或以上權益；」
- 將現有細則第 16.22(d) 條及第 16.22(e) 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 16.22(c) 條及第 16.22(d) 條。
- (dd) 於細則第 20.13 條末加入下列句子：

「儘管前述條文有所規定，倘書面決議案與任何事宜或業務有關，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之業務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前認為有關利益屬重大，則有關決議案將不具效力及效用。」

(ee) 刪除於細則第 26 條起首的數字「26.1」；以更正一項手民之誤；

(ff) 於細則第 29.2 條首句後加入下列句子：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

(gg) 刪除細則第 37 條的「法規」字樣，並以「公司法」字樣取代。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魏勝鵬先生及劉利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在通過第5(2)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本的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下的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3) 「動議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下列修訂：
- (a) 刪除第 1.1 條「上市規則」釋義中的「創業板」字樣；
  - (b) 刪除第 1.1 條「補充指引」釋義中的「第 23.03 (13) 條」字樣，並以「第 17.03 (13) 條」字樣取代；
  - (c) 刪除第 11 條全文 (惟標題除外)，並以下述段落取代：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本計劃的特別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亦不得對董事會就本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權力作出變動。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作出如此修訂的本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可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改本計劃有關行政及營運的條款或性質不屬重大的條款，惟不得與上市規則不一致。」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並採取有關步驟，以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 謹此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與行政或營運有關或性質不屬重大的額外修訂及由該等修訂附帶的修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並即時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通函：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並採取有關步驟，以實施或參與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其所附帶之一切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本公司任何董事認為性質不屬重大且附帶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及作出有關額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第5(1)項決議案乃為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意向發行任何新股份。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